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6〕第5号

李亦凡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6〕第17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6〕第17号）

联系人：陆佳成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1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(崇)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6〕第 11 号

李亦凡：

经查，你于 2025 年 5 月在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305 弄 15 号擅自搭建铝合金材质的构筑物，其中二层北侧的构筑物面积为 10.78 平方米，三层北侧的构筑物面积为 3.6 平方米，三层南侧的构筑面积为 9.24 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 080045 号）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城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 080045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陆佳成

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08 月 13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